

市场监管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37 项

序号	内容	依据
1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
2	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3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4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或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
5	查封或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6	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7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或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8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 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9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10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
11	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进口产品的封存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12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3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含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查封、扣押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14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15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查封、扣押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16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予以查封、取缔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三条
17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18	查封、扣押涉嫌垄断行为相关证据	《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
19	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经营单位的查封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施地区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20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
2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2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23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24	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	《疫苗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25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27	查封、扣押未按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的药品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29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30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活动的场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31	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32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扣押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33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34	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专利法》第六十四条
35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6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
3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